

資料文件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及十六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及十六日第五及第六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本文件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規例文本的修訂

2.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對此項規例的中文文本作出以下修訂——

- (a) 糾正第 2(1)條《有關規例》定義中對《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錯誤中文引稱；
- (b) 刪去第 7(2)、8(2)及 9(2)條中「發布或發出」後的「的」字；以及
- (c) 在第 18 條的標題中，以「的人等」取代「等的人」。

擬議的新第 20(4A)條

3. 此項規例第 20(3)條訂明，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擬備過程中，如——

- (a) 任何人（前者）向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後者）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後者憑藉此項規例第 19(2)條根據條例第 412(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條例第 412(2)或(4)條要求）提供

的資料或解釋的；

-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以及
- (c) 前者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前者即屬犯罪。

4. 此項規例第 20(4)條訂明上述罪行的罰則。當局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予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回覆中，已解釋由於條例第 450(4)條規定，就屬故意干犯的罪行，此項規例可訂定的最高監禁刑期為一年，我們建議修訂第 20(4)(a)條，把最高監禁刑期定為一年（而非兩年）。我們也建議加入新條文（即第 20(4A)條），訂明任何人只有在故意干犯第 20(3)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才可處以監禁。上述擬議修訂已在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予以審議，詳情請參閱立法會第 CB(1) 865/12-13(02)號文件。

5. 我們必須指出，第 20(3)(c)及 20(4A)條雖然同樣提述此罪行中被告人的思想狀態，但兩者所關乎的範圍截然不同。前者訂明就第 20(3)條所訂罪行作出定罪時，法庭須信納被告所懷有的思想狀態，後者則訂明法院在定罪後判處某項罰則（即監禁）時，法院須信納被告干犯罪行時所懷有的思想狀態。因此，加入第 20(4A)條並不會影響第 20(3)條的施行，即該條仍須是在被告知道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具欺騙性或具誤導性，或罔顧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具欺騙性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作出陳述，方會構成罪行。「故意」並非這項罪行的元素，因此擬議修訂將不會對法院考慮是否把被告人定罪一事上構成任何影響。第 20(4A)條只在法院於判刑時考慮判處被告監禁的情況下，才具有效力。

6. 委員要求我們闡釋第 20(4A)條在施行時與第 20(3)條的關係，我們已為此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具體來說，「故意」基本上指「蓄意」或「有意」。儘管 *R v Sheppard* [1981] AC 394 一案中指出，在某些成文法的文意中，「故意」包含「罔顧實情」的意思，但觀乎此條文的前文後理，因第 20(4A)條對可判處監禁刑罰的情況施加約制，「故意」只應按其基本涵義理解，而不應包含第 20(3)(c)條中所指的「罔顧實情」的意思。如法院不信納被告是在知道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

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情況下作出該陳述，則該名被告不屬故意犯罪。反之，如法院信納被告是在知道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情況下蓄意作出陳述，該名被告即屬故意犯罪。因此，加入第 20(4A)條後，如被告只是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按理將不能被判處監禁刑罰。

7. 正如當局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予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回覆中所指出，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後，我們有意在下一輪立法工作中檢討相關條文，以期使新《公司條例》與此項規例就類似罪行施加的罰則一致。

第 2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8. 此項規例的基本原則是，干犯有關經修改文件的罪行的罰則，應與條例中干犯有關原文件的同類罪行的罰則一致。在此基礎上，規例第 27(3)及(5)條與條例第 662(6)及(8)條所訂明的罰則相同。《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第 16(2)條也就同類罪行訂明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根據我們的紀錄，過去三年並無根據第 32N 章該條文而被定罪的個案。

發出有關核數師法律責任的對外通告

9. 為利便業界遵從新的規管要求，公司註冊處會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前，就條例第 408 條和規例第 16 條發出對外通告。該份對外通告的內容將涵蓋有關罪行所涉及的主要事宜，包括在決定應否根據上述條文提出檢控時會考慮的因素。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規例文本的修訂

10. 儘管我們認為第 3、16 及 18 條已夠清晰，我們備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同意修訂該等條文，以進一步闡明相關的規定。我們也擬藉此機會對其他某些條文的文本作出修訂（即英文文本中第

15 及 17 條和中文文本中第 6、13、15、17 及 22 條)，使其更為順暢和一致。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件，以供委員考慮。

徵詢意見

11. 視乎委員意見，當局將對《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作出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對《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中文文本
第 3、6、13、15 至 18 及 22 條的擬議修訂

3. 第 2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合資格服務 (qualifying services)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
- (b) 在該人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期間 —
 - (i) 該人作為該公司的附屬企業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
 - (ii) 該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

供款 (contributions)就退休利益計劃而言 —

- (a) 在有退休利益須按該計劃就某人提供服務而支付的情況下，指由該人按該計劃作出的付款(包括保費)，亦指就該人而按該計劃作出的付款(包括保費)；但
- (b) 如有付款就 2 名或多於 2 名該等人士作出，但不能確定就其中每人所付的款額，則不包括該等付款；

退休利益 (retirement benefits)就某人而言 —

- (a) 包括 —
 - (i) 按以下規定給予的任何一筆過支付的款項、津貼、酬金、定期付款或其他類似利益、任何其他財產，或任何其他利益(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 —
 - (A) 在(或須在)該人退休或去世之時或之後給予(包括根據任何保險單，在或須在該人退休或去世之時或之後支付的年金或其他利益)；
 - (B) 在(或須在)預期該人將退休的情況下給予；或
 - (C) 在(或須在)與該人退休或去世前提供的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及
 - (ii) 任何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已支付或須支付的利益；但
- (b) 不包括 —
 - (i) 純粹因為該人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包括該項工傷造成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已給予該人或須給予該人的利益；及
 - (ii) 價值不超過\$50,000 的退休禮物(如退休禮物並非屬現金形式，則指其估計金錢價值)；

退休利益計劃 (retirement benefits scheme)指提供退休利益的計劃，並包括 —

-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 (b) 該條所界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
- (c) 退休保險計劃；

退休保險計劃 (retirement insurance scheme) —

- (a) 指性質如下的計劃 —
 - (i) 在某人退休或去世之時或之後，提供保險保障；或
 - (ii) 在與某人退休或去世前提供的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保險保障；但
 - (b) 不包括性質如下的計劃：就該人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包括該項工傷造成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提供保險保障。
- (2) 在本部中，提述董事 —
- (a) 就第 5 條而言，包括前董事；及
 - (b) 就第 6 條而言，包括前董事及幕後董事。
- (3) 就第(2)(b)款而言，提述幕後董事，須在本條例第 516(5)條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 (4) 在本部中 —
- (a) 如某人在擔任公司的董事期間，憑藉該公司的提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同時擔任(或曾經同時)擔任)另一企業的董事，則不論該另一企業事實上是否屬同時(或曾否屬同時)屬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則就該人而提述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均包括該另一企業；
 - (b) 就第 7 條而言，提述公司的附屬企業，即提述在有關人士現時或在過去提供合資格服務時，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及
 - (c) 在第(1)款中 **合資格服務**的定義的(b)段中提述公司的附屬企業 —
 - (i) 就第 4、5 及 7 條而言，即提述在有關人士現時或在過去提供合資格服務時，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及
 - (ii) 就第 6 條而言，即提述在緊接失去該公司的董事職位前，該公司的附屬企業。

6. 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分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 (a) 就有關公司的董事終止合資格服務，而向該等董事作出的(或該等董事可收取的)本條例第 517 條所指的、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的總數(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及
 - (b) (如該等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包含非現金利益)該利益的性質。
- (3) 上述資料須將以下兩者區分 —
 - (a) 就失去董事(不論是上述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職位而向某人作出的付款，或某人可就失去該等職位而收取的付款；及
 - (b) 就失去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該人作出的付款，或該人可就失去該等職位而收取的付款。
- (4) 上述資料亦須將以下款額區分 —

- (a) 由上述公司支付的款額，或可自該公司收取的款額；
 - (b) 由上述公司的附屬企業支付的款額，或可自該等附屬企業收取的款額；及
 - (c) 由任何其他人支付的款額，或可自該人收取的款額。
- (5) 就本條而言，如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包含非現金利益，則在該範圍內，提述該等付款的款額，即提述該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13. 第 3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

交易 (transaction)指 —

- (a) 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
- (b) 與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

信貸交易 (credit transaction)具有本條例第 49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指本條例第 491(1)條所界定的指明公司；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包括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擔保 (guarantee)指本條例第 491(1)條所界定的擔保；

類似貸款 (quasi-loan)具有本條例第 49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 在本部中，提述董事，包括幕後董事。
- (3) 就第(2)款而言，提述幕後董事，須在本條例第 491(2)條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 (4) 在本部中，提述公司的附屬企業，即提述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該公司的附屬企業，不論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該企業事實上是否該公司的附屬企業。
- (5) 在本部中，~~就董事而言，提述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就董事而言，即提述本條例第 492 條所指的、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本條例第 492 條所指者)。~~
- (6) 在本部中，提述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與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 —
 - (a) 在該貸款或類似貸款是根據某安排作出、該信貸交易是根據某安排訂立、該擔保是根據某安排給予或該保證是根據某安排提供的情況下，包括該安排；及
 - (b) 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安排：轉讓或承擔在該貸款、類似貸款、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7) 在本部中，在有交易為某人訂立的情況下提述該人，具有本條例第 495 條給予該項提述的涵義，而就本款而言，提述該條第(2)款中的安排，即提述第(6)(a)或(b)款提述的安排。

15.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向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 (a) 有關公司為於有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屬 —
 - (i) 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
 - (ii) 該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iii) (如屬指明公司)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
的人而訂立的交易的詳情；及
 - (b) 該公司的附屬企業為於該年度任何時間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訂立的交易的詳情。
- (3) 第(2)(a)及(b)款提述的詳情是 —
- (a) 凡有關交易是為某人訂立的，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 (i) (如該人是有關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該董事的姓名或名稱；或
 - (ii) (如該人是有關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該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該項關連的性質；
 - (b) 如該交易包含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 —
 - (i) 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須根據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支付的款額(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利率(如須付利息的話)及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保證(如有的話)；
 - (ii) 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款項，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
 - (iii) 在該年度終結時，如此未清償的款額；
 - (iv)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如此未清償的款額有所不同)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
 - (v)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 (vi) 就以下作為或預期以下作為而撥備的準備金的款額：沒有付還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全部或部分，或沒有支付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下的利息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或部分；及
 - (c) 如該交易包含與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 —
 - (i) 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可在該擔保或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 (ii) 在該年度終結時，可如此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 (iii)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可如此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有所不同)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及
 - (iv) 在該年度內，為履行該擔保或解除該保證而支付的款額及招致的法律責任的款額，包括因強制執行該擔保或保證而招致的損失。

16. 以陳述代替在第 15 條訂明的資料的規定

- (1) 如第(2)款訂明的規定已獲遵守，則憑藉本條例第 383(3)條，以下詳情無須載於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

- (a) 第 15(3)(b)條就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而指明的詳情；及
 - (b) 第 15(3)(c)條就與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而指明的詳情。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陳述，而該陳述須就每名根據第 15(3)(a)條在該等附註內被點名的人顯示以下資料 —
- (a) 就借予每名該等人士的所有類似貸款及為每名該等人士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而言 —
 - (i) 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款額(第 15(3)(b)(ii)條提述者)的總和；
 - (ii) 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款額(第 15(3)(b)(iii)條提述者)的總和；
 - (iii) 就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款額(第 15(3)(b)(iv)條提述者)的總和；及
 - (iv) 就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準備金的款額(第 15(3)(b)(v)條提述者)的總和；及
 - (b) 就與借予每名該等人士的每項所有類似貸款及或為每名該等人士訂立的每項所有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所有擔保及保證而言 —
 - (i) 可在該等擔保及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第 15(3)(c)(i)條提述者)的總和；及
 - (ii) 可在該等擔保及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第 15(3)(c)(ii)條提述者)的總和；及
 - (iii) 就該等擔保及保證的款額(第 15(3)(c)(iii)條提述者)的總和。

17. 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規定

- (1) 如某公司屬認可財務機構，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陳述，而該陳述須顯示以下資料 —
- (a) 在該年度終結時，以下款額的總和 —
 - (i) 就該公司借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就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人士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上述有關人士，指所有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屬以下人士的人 —
 - (A) 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該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如屬指明公司)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及
 - (ii) 在與借予第(i)節提述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所有貸款或及類似貸款(或及為第(i)節提述的任何有關人士訂立的任何所有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在由該公司所給予的所有擔保(及所提供的所有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b)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a)(i)及(ii)段提述的款額的總和有所不同)該等總和中的最大者。
- (2) 如某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機構，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陳述，而該陳述須顯示以下資料 —

- (a) 在該年度終結時，以下款額的總和 —
 - (i) 就該機構借予有關人士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就該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有關人士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上述有關人士，指所有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及
 - (ii) 在與借予第(i)節提述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所有貸款或及類似貸款(或及為第(i)節提述的任何有關人士訂立的任何所有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在由該機構所給予的所有擔保(及所提供的所有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b)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a)(i)及(ii)段提述的款額的總和有所不同)該等總和中的最大者。
- (3) 如有關條件獲符合，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某公司的屬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企業)為任何人訂立的交易的資料(第 15 條訂明者)憑藉本條例第 383(3)條，無須載於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上述有關條件，指 —
- (a) 該交易的價值，並不大於可合理預期該機構會向另一名財務狀況相同(但與該機構沒有關連)的人所提供者的價值，而該交易的條款，亦不優於可合理預期該機構會向該另一人所提出者的條款；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下款額的總和，不超過\$10,000,000，或不超過相等於該機構的已繳款股本及儲備的 10%的款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 (i) 在該年度內，就該機構借予該人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a)段所指的除外)，以及就該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a)段所指的除外)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或(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如此未清償的款額有所不同)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及
 - (ii) 在該年度內，在由該機構所給予的所有有關擔保((a)段所指的除外)及所提供的所有有關保證((a)段所指的除外)下，該機構可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上述有關擔保及有關保證，指該機構在與借予該人的任何所有貸款或及類似貸款或及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的擔保及提供的保證)，或(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可如此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有所不同)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

18. 僱員的豁免

如有關條件均獲符合，本部不適用於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借予其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某公司的附屬企業借予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的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其僱員訂立的信貸交易，或某公司的附屬企業以債權人身分為該附屬企業的僱員訂立的信貸交易，上述有關條件，指 —

- (a) 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價值，不超過\$100,000；
- (b) 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的董事證明，該貸款或類似貸款是按照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所採納或即將採納的有關做法而借出的，或該信貸交易是按照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所採納或即將採納的有關做法而訂立的；
- (c) 該貸款或類似貸款，並非由該公司根據其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借出的，或該信貸交易並非由該公司根據其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訂立的；及

- (d) 該貸款或類似貸款，並非由該附屬企業根據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借出的，或該信貸交易並非由該附屬企業根據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訂立的。

22. 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董事在由該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詳情 —
- (a) 由有關公司訂立的；及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某人，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3) 第(2)款提述的詳情是 —
- (a) 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主要條款；
- (b) 一項陳述，述明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是在有關財政年度訂立或存在的事實；
- (c) 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 (d) 有有關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
- (e) (如該董事憑藉第(4)款，被視為有該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姓名或名稱，及該項關連的性質。
- (4) 為施行就本條而言，如某公眾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在該公眾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則該董事須視為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5) 在本條中，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提述就有關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6) 就第(5)款而言，如有關公司眾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某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並非屬重大，則就第(5)款而言，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屬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並非屬重大。
- (7) 就本條而言，如有關公司眾董事經考慮後，認為該公司的某董事在某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並非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並非具相當分量，則就本條而言，該董事即屬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並非有具相當分量的該利害關係不屬具相當分量。